

# 烦恼多多 话变性

■ 项力

明明是个须眉男，竟想变为红颜人；她分明是个巾帼女，却非要让自己成为男儿身。这种强烈要求改变自己解剖学性别的人们，医学上谓之“易性癖”，或曰“异性癖”，现在常称之为“易性病”——新的观点认为，这是一种心理疾病。

自然界里奇事多。非洲的芦苇蛙，如果蛙群中的雄蛙比例过小，某些雌蛙就会自动变为雄性；黄鳝则通常有一次由雌变雄的过程。而巴西的棕树，更能视需要“随机应变”地成为雄树或雌树。

人类没有上述动植物的本领，不过可以借助于现代科技手段，用手术刀充当“上帝之手”来达到变性目的。

翻翻 20 年前的资料，我们的媒体还把变性手术嘲讽为“自由世界的一大病态”呢。可紧接着，国内也开展了这种“病态”手术，而且几乎达到“滥做”程度，真让人莫名其妙。

## 令人不解的易性癖

自己明明是个须眉男，竟想变为红颜人；她分明是个巾帼女，却非要让自己成为男儿身。这种强烈要求改变自己解剖学性别的人们，医学上谓之“易性癖”，或曰“异性癖”，现在常称之为“易性病”——新的观点认为，这是一种心理疾病。“我们的内心世界只有我们这些人才懂”，当女变男的李与男变女的陈在相见握手时这样说。2005 年 12 月，在媒体的撮合下，陈来到长沙的一家医院去看望再做 3 次手术就可变为男人的李，双方相互鼓励着。

国外有个名叫莫里斯的人写了一本《变性人自述》的自传，书中说他 3 岁时认定“我长错了身子，我该是个女



孩。”9 岁读到歌德在《浮士德》中的诗句“永恒的女性气质引导我们升华”，就想着：“上帝啊，请把我变成女子吧！”自述中他记载了如何爱上一位斯里兰卡姑娘，并和她生育 5 个儿女的情况，可他还是在 46 岁时变性成了一个女人……的确，局外人无法说清楚他们干吗要这样做。

我国有人声称：国内约有 40 万易性病病人。真不知道这数字是如何得出的？先前根本没听说过，怎么一下子就冒出了几十万这类病人了？人们往日见到过“娘娘腔”的男子和“假小子”的女子，可他们在社会上都正常生活着，没听说他们非要借刀变性不可。现在夸大患病人数，夸大这些人似乎不变性就不能活的严重程度，只能认为，这大概是为开展变性手术造舆论，是在误导某些有点这等心理阴影的人去手术吧。难怪我国一夜之间就有众多能做变性手术的大小医院和“变性大师”哩。

## 成因不甚了了

学者们对易性癖的成因不甚了解，但普遍认为，家长从小不正确地引导孩子的“心理性别”，使孩子产生被国际医学界谓之的“性身份障碍”，是一个重要原因。虽然遗传基因决定了一个人解剖和生理上的性别差异，但环境因素也会深深影响人对性别身份的认同。

2004年，一位26岁的易性癖女子在文章中说，由于父母从小就把她打扮成男孩，看作是男孩，因而促发了她的“易性”倾向。读大学时，她居然向自己心仪的女同学坦露爱意。毕业后，因为另类服饰和怪异言行不被人理解而放弃工作，后来又为得到一笔易性手术费而向社会求助。

宁夏的一位化名耿子的31岁女士于2005年7月来到广州一家医院做变性手术。此前她已在福建切除了子宫、卵巢、阴道和乳房，这次她要从腹部取下皮肤再造成阴茎状，一个月后还要再从胸部取出一块骨头植入阴茎来增加硬度，使之获得男性的性功能。而要成为“真男人”今后还要长期使用男性激素，显然她要吃大苦、花大钱。据她说，她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从小就被打扮成男孩，自己也喜欢在男孩堆里混，心态上就觉得自己要成为男人。

2003年6月出版的《女人梦》一书中的主人公谈到：他出生后父母就把他当女孩养，梳长发，穿长裙；直到初中，他仍然被学校编在女生之中。此后父母想让他通过参军锻炼成为男子汉，可为时已晚，他离开军队，走进了变性的队列。

敬请做父母的深思：上述例子尽管不见得就是让人变性的绝对原因，但潜移默化的影响的确不可低估。

有位汪姓青年对父母说：“我想变成一个女娃娃。”母亲顿时惊呆了，态度坚决地回答：“不行！要是你真的走到那一步，那我只有一死。”我们理解母亲的反应。可是想当初，你们为什么要将女孩当男孩养，要将男孩当女孩养呢？为什么从小要给孩子“灌输”异性性别观呢？能这样“爱”孩子吗？

## 60年夫妻成姐妹

欧洲最高法庭于2006年4月27日作出的判决，使英国变性女赢得了60岁的退休权。这位名叫理查兹的人在59岁时由男子变性为女人。按英国法律，女人60岁就可领取相当丰厚的养老金，而男人必须等到（工作到）65岁才能领取。理查兹在2002年60岁时要求领取养老金，英国劳工部因理查兹不能得到新的出生证而认定其仍是男性，而男性就无权在60岁得到养老金。理查兹为此将英国劳工部告上欧洲最高法庭。法官认为，英国劳工部违背了欧盟的平等权利法案，理查兹作为事实上的女性有权从60岁开始享受种种养老福利。

理查兹的变性是否有钻法律空子之嫌，我们不便妄议，但我国的八旬老翁要变性，实在令人无法理解。

家住成都的黄女士万万没有想到，与自己相处60多年的丈夫竟擅自去做了变性手术，使他们的关系由夫妻变成了“姐妹”。黄女士想到自己已是80高龄之人了，又怕影响子女，就决定忍住这口气做“姐妹”到死算了。可丈夫变性后的

表现使她无法接受，再加上四邻的窃窃私语，黄女士在和孩子商量后，于2004年5月走进法院，决定解除这桩婚姻。

2005年3月3日，年近73岁的刘老汉来到福建的一家医院，要求变性。医生为他做了男变女的手术。此前他曾结婚并有两个孩子。

上述两人大概是我国年龄最大的变性人了。已是七八十岁的古稀老人，还要男变女，难道他们真的是自小就有“变性情结”吗？若是，何以还要结婚生子呢？显然，先进的医学已能让人“为所欲为”，他们赶时髦要做一回女人了。可笑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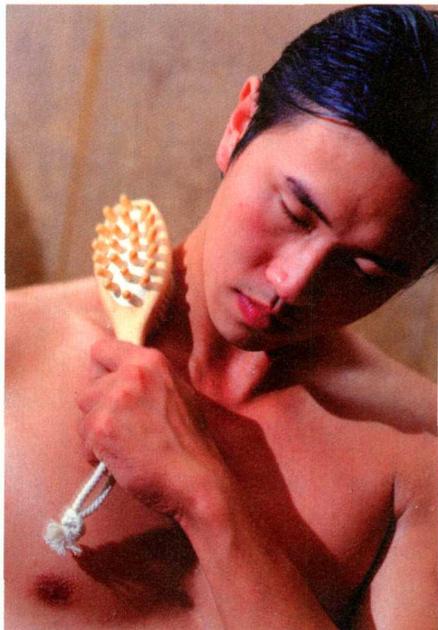
## 变形的烦恼与尴尬

家人往往很难接受变性事实。2004年，贵州的男青年“安”正式向父母提出要去圆变性梦。年迈的母亲再次以泪劝阻；父亲则老泪纵横地说出了最后一句话：“你若变性，这辈子就再也不要回家了。”此后，安真的没有再与父母联系，但他伤感地说：“生病没有亲人照顾真难受。”

有易性病的人，在吃尽苦头做了变性手术以后，是否就“如愿以偿”地得到快乐了呢？许多事实表明，他们也许消除了原先的性别认同上的烦恼，但新的烦恼往往接踵而至。

社会上通常对变性人有着本能的反感，甚至某些为之做变性手术的医务人员也用厌恶的目光看着他们。这样，不少人只能隐“性”改名走他乡。

莎莎男变女后远嫁香港，某日一位去香港的老乡把她认出。老乡乘机借钱敲诈，否则就要曝光他变性的秘密。莎莎后来谈到：“我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抓住辫子狠狠地勒索了，弄得我人财两空。”



2000年5月23日下午，有人在上海市区公然行凶，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横尸街头。凶手是个从东北来的由男变女的变性人。两人原先熟识，没想到在饭店巧遇。据变性人说：那男子“强迫我交出钱物，并企图强奸我”，变性人从小包里取出水果刀向对方猛刺，置人死地，后变性人被法院判刑7年。专家认为，这位变性人因变性手术不理想面临压力来上海打工，遇到“敲诈”怒不可遏，故而突起杀意。

本是男儿身的林某喜欢扮作女性，还交了个男友。后来男友无意中从身份证上知其性别，说了声“你不如去做变性手术”，可当林某真的变性后，男友却与之分手，丢下一句“我们已经不匹配”便扬长而去。这位林小姐现在又想还原男儿身了。

在国外，一位男变女的变性人被男友发现后竟被活活打死，男友说是变性人“欺骗和污辱了自己”。

变性人就业易受歧视，有些男变女者因为失去必要的生活来源而沦为娼妓。我国内地和香港都报道过嫖客拒给变性人付嫖资的消息。这里且不谈嫖客的无耻行径，我们悲哀的是这些变性人，在花大钱、受大罪后居然出此下策当妓女，这应是变性人自己所始料不及的吧。

变性人可谓烦恼多多。有个伊朗男子变性为女子后，发现在那里女人实在不好当，所以迫切地想变回原先的“他”。然而这又谈何容易！专家认为，“变回来”的可能性几乎为零。

有位加拿大男子在变性后不堪压力选择了自杀，知情者认为他是为验证某人的“医学理论”而变性的牺牲品。国外的研究材料提及，变性人的自杀比例特别高。

变性人在领养孩子、能否娶妻、继承财产等方面也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

## 如厕难题

路透社在2006年5月4日报道：意大利第一位男变女的议员有了上厕所的麻烦，因为男女议员都排挤她。有人因此建议为她单独搞一间“第三厕所”。议员“政界人物”，在这些人中尚且要被歧视，普通百姓变性后自然更会有如厕尴尬了。

美国人对变性者大多敬而远之，竭力“掩饰着厌恶的表情”；同事不愿与变性人共用卫生间；2005年的一则报道更出乎意料：有位变性人走进女厕竟遭打。

安徽首例变性人梁某男变女后，整整半年都不敢去公



共厕所，后来斗胆进去，一位知“根底”的小姐立即提着裤子往外跑，还狠狠地甩出一句“流氓”的刺耳之言；变性后的梁某尽管算得上俊俏漂亮，可没有哪个男人想娶这位“人造姑娘”；她还因变性失去了工作。无奈之下，梁某选择了“失踪”。

我国有个“首例”变性人经过多次手术，在整整4年之后才成“正果”。可以设想，4年里她一定有过无数次的如厕尴尬。

变性人犯罪后还有牢房难题。国外发生过男监、女监都把变性人拒之门外的事；我国则有变性手术尚未做完，不知道该把“半男半女”的他关在男监抑或女监的困惑。

## 婚姻生活一瞥

有报道说，在中国成功变性的112人中，已有54人喜结良缘。

我国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是禁止同性之间结婚的。在四川，做了爸爸的刘姓男子变性成了一个没有子宫的女人，9岁的儿子不知道如何称呼他。而按照同性不能婚配的法律，他只能与原先的妻子离了婚。

变性人依法结婚后，他们的婚姻生活又如何呢？

章某本是男士，住成都郊县小镇，婚后育有一女。在女儿读中学时，他于2003年9月做了变性手术，成为一个女人并与妻子离了婚。2004年5月，这位成都首例变性人与丈夫成婚。媒体当时大肆宣扬，可谓轰动一时。然而，仅仅过了几个月，章某就向记者表示：“我在考虑（与丈夫）离婚了。”此外，变性后的章某被街坊邻居嘲笑，兄弟姐妹6人都不支持她，只有表姐尚能给她安慰，所以冬

春季节要洗澡，她都要坐车到县上的表姐家去洗。

2006年7月，家住西部的刘某来江苏寻妻。虽说最终见到了妻子，可她却变了。原来，刘某先前是个女孩，与妻子丫丫是感情很好的同学。丫丫与人结婚产有一女后离异。刘某表白：“我要去做手术，变成男人后娶你。”2003年底，刘某在变性后真的与丫丫举行了婚礼，但丫丫的父母等人都没来参加。加之刘的手术不理想，夫妻生活不和谐，丫丫就带着女儿不辞而别地来到江苏打工。经反复打探，多方寻觅，刘找到了丫丫，但丫丫的态度则是“离婚”两个字。

浙江有位变性人自曝：因为变性手术“不地道”，10年没有正常性生活，为此而状告医院并索赔，结果败诉。有资料称：变性的成功率为50%。

国内外的一些资料表明，变性后婚姻不满意的似乎不少。变性的远期效果更令人失望。瑞典学者曾对13例男变女平均随访12年，她们之中只有1/3的人造阴道有功能，2/3失去作用；其中4例大为后悔。难怪有位父亲警告想要变性的儿子：“那你必须独身。”可变性人愿意独身吗？

2006年5月的一天，在江苏的某大学校园里，报告厅内外人潮涌动，没有入场券的学生也想目睹一下变性女。来了，一头棕黄色的时尚碎发，一件绿底印花的低胸上衣，脚蹬高跟鞋的陈出现在大学生的面前。23岁靓丽的她，今天和大家谈的就是变性话题。活动中，当问及“谁愿意与陈做男朋友的请举手”时，台下的大学生竟然没有一个将手举起的。事后一位男生说道：“日常生活中把她当女性看还行，但如果恋爱、结婚就不行了。”女生则说：若在浴室、厕所等处与之相遇，那是“千万不行”的。

## 不要炒作变性人

世界第一例变性手术是1930年为丹麦青年画家魏甘纳做的。魏甘纳在男变女的过程中吃尽苦头，不到1年就去世了，变性手术也因此暂停。20多年后，即到20世纪50年代，美国才又摸索开展这一手术，西方国家有的医务人员随之效仿。我国媒体约于1990年才报道有这样的手术。在日本，变性手术在1998年开始进行，该国法律规定：变性者必须是单身、无子女且年在20岁以上的才行。然而，原本应该解除性别畸形（如体内有男性、也有女性生殖器官的“两性人”）的手术，现在却被炒作成消除某些人“心病”的手段了。山东在2001年进行变性手术时，媒体闹得沸沸扬扬，电视、报纸都去“现场直击”，变性人一下子成了公众人物。炒作使得有些人也心痒起

来，也想试试变性的“滋味”。

其实，变性是件严肃的事，不能因为冲动、好奇就去变性。本属自然的“真货”却要变假，而“假货”哪有“原装”合适与实用呢。按要求，对一些“铁杆”想变性的人，至少应具备以下各类材料，而后再由医院根据体检情况最终决定是否给予变性。应具备的材料包括：公安部门同意在术后可以变更性别的证明；精神病院排除精神病的证明；家庭成员同意手术的证明——表明已取得家庭成员的理解与认可；工作单位同意手术的证明——这涉及术后的工作安排与经济来源问题；乡政府或居委会同意手术的证明——以便得到社会的理解与认可；已婚者必须解决好配偶等问题并有法院的证明；已经筹备的手术医疗费用及术后生活保障措施的证明。

但从许多实例看，一些医院与医生并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办事，这也就带来了这样那样的后遗症。一些医学专家已在大声疾呼：再也不要滥做变性手术了。社会学专家评论说：“易性病”作为一种心理疾病，对社会不会造成多少影响，变性手术不宜提倡，否则将扰乱社会秩序。心理学专家则认为，不能认同自己的原来性别，是种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，要像对其他心理疾病那样去帮助、开导、治疗。给予变性是对人性的摧残，是迎合某些人的心态，是种变态文化，不应宣扬。

可喜的是，有的做变性手术的医生在听说变性人遭受的种种痛苦倾诉后，内心深为震动，已表示要放下“屠刀”不再考虑给他人做变性手术了。

婴儿出世，不是亚当，就是夏娃。对此，人人都应坦然接受，谁都不要自怨自艾。花木兰可以女扮男装，但并不要求变性为男人，贾宝玉喜欢在脂粉堆里混，不等于就要变性做女人。我们要尊重自然、接受自己，而不是借用手术刀来改变生活。何况，还得考虑父母亲友和社会的感受，还得考虑术后可能发生的一切。所以，随心所欲是不明智的，务请有变性想法的人三思而行。

医生的职责是治病救人，“心病要用心药医”，怎能动不动就用手术刀呢？而一刀下去真能给人以期许的效果吗？一位医德高尚的名家说得好：“做手术是良心活”。如果为不当实验、为不当赚钱而轻易动刀，那就更是有违人道了。因此，也请医院方面慎之又慎地对待病人的变性要求。

智者曰：现代人有种种身与心的矛盾，并不断地给医学带来难题。孰轻孰重地处理这类问题，处理这类问题时如何考虑伦理道德和社会和谐，是医学专家们所必须关注的，事情就是这样。❏

